

上海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

第一条（目的和意义）

为推进依法行政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（适用范围）

本规定适用于本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。

第三条（裁量方式）

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采用百分比模式，即根据违法行为设定若干裁量因素，按照不同的情节和危害程度确定各项裁量因素的百分值。裁量因素的设置主要考虑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程度
- （二）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影响；
- （三）当事人的过错程度；
- （四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；
- （五）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；
- （六）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、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。

环保行政罚款幅度裁量表分为两种：

（一）专项罚款幅度裁量表：对特定环境违法行为设定了专门的罚款幅度裁量表；

（二）通用罚款幅度裁量表：对除特定环境违法行为以外的其他

违法行为，设定的通用的罚款幅度裁量表。

第四条（罚款金额的计算）

环保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，首先确定裁量表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，再进行累加，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，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（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 ×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）。罚款金额按“千”取整。

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，当按照裁量表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，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。

第五条（从重处罚的情形）

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处罚：

- （一）违法情节恶劣，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的；
- （二）经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三）隐匿、销毁违法证据的；
- （四）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五）对举报人、证人打击报复的；
- （六）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拒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。

对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案件，经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后，可以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百分值，但增加的百分值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上限的 20%。从重处罚后处罚的金额应以最高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。

违法行为具有以下情节的，经集体审议，可以直接按照该违法行

为法定最高处罚额度予以处罚：

- （一）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的；
- （二）故意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；
- （三）1年内累计实施环保违法行为3次以上（含3次）的；
- （四）暴力抗拒执法的。
- （五）伪造、变造证据材料，或者隐匿、销毁证据材料，误导案件办理的。

第六条（从轻和不予处罚的情形）

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：

- （一）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；
- （二）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环境违法行为，没有产生环境后果的；
- （三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，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。

对符合从轻处罚条件的案件，经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后，可以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百分值，但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上限的20%，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。

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且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，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

第七条（裁量表使用要求）

执法人员在完成案件的调查取证后，应当根据裁量表提出行政处罚的建议，并经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后确定罚款金额。重大案件

应当经集体审议后确定罚款金额。

对不予行政处罚、从轻行政处罚、从重行政处罚的，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。

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、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，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。

第八条（法律适用）

在不同法律法规中，对同一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有不同规定的，在适用法条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则：

（一）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，上位法与下位法的规定完全一致的，均可适用；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，适用下位法。

（二）同一位阶的法律规范，新法优先旧法。

第九条（择一从重处罚）

一个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法律规范的，可以构成不同违法行为的，应当选择处罚较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定，并给予处罚。

实施了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，且违法行为之间存在必然牵连关系的，应当选择处罚较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定，并给予处罚。

第十条（分别处罚）

实施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，且违法行为之间不存在必然牵连关系的，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相应处罚。

第十一条（施行日期）

本规定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2014 年 4 月 16 日印发的《上海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（沪环保法

(2014) 166 号)同时废止。